

第九章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的對象，包括聰慧或擁有特殊才能的兒童和發展上有特殊支持服務需求的兒童。特殊兒童之所以異於一般兒童，主要在於：智力、感官能力、溝通能力、情緒發展、行動自主能力。由於這些差異顯著到必須調整環境、課程、教學與提供更多特殊教育服務，才能確保其充分的發展。

依據特殊教育法，我國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所謂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以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身心障礙兒童區分為十二項：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特殊教育法第 3 條）。所謂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資賦優異兒童區分為六項：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特殊教育法第 4 條）。

隨著追求融合教育與個別化教育的時代趨勢，特殊教育的服務型態、服務內容、服務階段、預算法令等，在實務運作上日益成熟與制度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積極合作與進步中，同時也面臨許多發展上的瓶頸。本章就本年度特殊教育的現況數據為基礎，進一步了解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對於未來發展進行討論。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由於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極大，提供多元的安置機構與最適性的教育措施，以滿足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充分發展其潛能，乃成為特殊教育的理想和首要工作。

我國現有的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各個安置型態略述如下：特殊教育學校分為：綜合型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啓智學校以及仁愛實

驗學校。

特殊教育班可分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大類。身心障礙類：包括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資賦優異類則包括：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班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班等。

由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中得知，從隔離式的特教學校，到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等，安置方式趨於多元化。而且，從歷年的教育統計資料顯示，有越來越多的特教班逐漸轉型為招收輕度障礙學生的身心障礙資源班，支援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的實現。其次，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因此，在選擇安置的場所時，障礙程度並非為唯一的考量，還需根據特教學生的學習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學業成就、家庭需求、家長意願以及社區化等因素綜合判斷。為避免錯誤安置對學生造成身心的傷害，於安置之後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的適切性，若發現安置已不符合需求時，應立即給予再安置，以期特殊需求學生，均獲得最適合其需要的環境學習，充分發展其潛能。

本節以本年度數據作為了解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現況基礎，分為學前、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大專教育四個階段，探討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數、經費法令與重要活動等子題。資料來源主要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編制之「93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統計資料以全國性了解為主，關於縣市區域最新概況，請參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網站：<http://www.set.edu.tw>。

壹、學生數與安置

一、學前教育階段

本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需求兒童人數總計有 6,473 人。以障礙類別區分，則顯示智能障礙兒童有 1,194 人最多，其次為發展遲緩 1,136 人，多重障礙有 1,105 人，肢體障礙 762 人，自閉症 702 人，語言障礙 540 人，聽覺障礙 439 人，身體病弱 234 人，視覺障礙 82 人，嚴重情緒障礙 22 人，學習障礙 18 人和其他顯著障礙 239 人等（參閱表 9-1）。

表 9-1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兒童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總計
人數	1,194	82	439	540	762	234	22	18	1,105	702	1,136	239	6,473

至於學齡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兒童，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 6,473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622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283 人，巡迴輔導有 802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3,569 人和其他 941 人等。另外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的兒童計有 256 人（參閱表 9-2）。

表 9-2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障	小計	
人數	622	283	802	3,569	941	6,217	256	256	6,473

二、國民教育階段

本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 84,602 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有 51,873 人：智能障礙有 18,536 人、視覺障礙有 1,240 人、聽覺障礙有 2,661 人、語言障礙有 938 人、肢體障礙有 4,217 人、身體病弱有 2,123 人、嚴重情緒障礙有 1,109 人、學習障礙有 10,738 人、多重障礙有 5,772 人、自閉症有 2,214 人和其他顯著障礙有 2,325 人等。而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計有 36,799 人：一般智能有 9,231 人、學術性向 1,987 人、藝術才能有 18,905 人和其他特殊才能有 2,606 人（參閱表 9-3）。

表 9-3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型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人數	18,536	1,240	2,661	938	4,217	2,123	1,109	10,738	5,772	2,214	2,325	51,873	9,231	1,987	18,905	2,606	32,729	84,602

至於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國民中小學校總人數共計有 51,873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10,358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20,886 人，巡迴輔導班有 3,142 人，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14,996，其它有 470 人；而安置在特殊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 2,021 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 1,988 人，巡迴輔導有 33 人（參閱表 9-4）。

表 9-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小計	
人數	10,358	20,886	3,142	14,996	470	49,852	1,988	33	2,021	51,873

至於在國民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共計 32,729 人，資優特教方案 174 人，資優資源班有 11,064 人，美術班有 9,270 人，音樂班有 6,685 人，舞蹈班有 2,928 人，體育班有 2,578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30 人（參閱表 9-5）。

表 9-5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安置班別	資優特教方案	資優資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人數	174	11,064	9,270	6,685	2,928	2,578	30	32,729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93 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 23,642 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共計有 12,453 人：智能障礙有 5,871 人、視覺障礙有 424 人、聽覺障礙有 813 人、語言障礙有 89 人、肢體障礙有 1,162 人、身體病弱有 365 人、嚴重情緒障礙有 244 人、學習障礙有 2,064 人、多重障礙有 937 人、自閉症有 255 人和其他顯著障礙 229 人等。而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計有 11,189 人：一般智能有 1,601 人、學術性向有 873 人、藝術才能有 5,297 人、其他特殊才能有 3,418 人（參閱表 9-6）。

表 9-6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別	身 心 障 礙 類											資 賦 優 異 類					總 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人數	5,871	424	813	89	1,162	365	244	2,064	937	255	229	12,453	1,601	873	5,297	3,418	11,189	23,642

至於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高中職學校之人數總計 12,453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3,293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610 人，巡迴輔導班有 58 人，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5,006 人；而高中職階段安置在特殊學校之學生總人數計有 3,486 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有 3,472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14 人（詳見表 9-7）。

表 9-7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 般 學 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智障	視障	小計	
人數	3,293	610	58	5,006	8,967	3,472	14	3,486	12,453

至於在高中職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 11,189 人，資優資源

班有 2,474 人，美術班有 2,302 人，音樂班有 2,418 人，舞蹈班有 501 人，體育班有 3,417 人，戲劇班有 75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2 人（參閱表 9-8）。

表 9-8 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安置班別	資優教育案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戲劇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人數	2,474	2,302	2,418	501	3,417	75	2	11,189

三、大專教育階段

大專教育階段接受輔導之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共有 5,733 人。智能障礙有 34 人、視覺障礙有 458 人、聽覺障礙有 776 人、語言障礙有 86 人、肢體障礙有 3,048 人、身體病弱有 338 人、嚴重情緒障礙有 205 人、學習障礙有 41 人、多重障礙有 232 人、腦性麻痺有 62 人、自閉症有 36 人和其他 417 人（參閱表 9-9）。

表 9-9 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總計
人數	34	458	776	86	3,048	338	205	41	232	62	36	417	5,733

貳、特殊教育教師

一、學前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93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307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265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22 人及代理教師有 20 人（參閱表 9-10）。

表 9-10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專業訓練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人 數	265	22	20	307	86%

二、國民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3 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3,968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3,631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199 人及代理教師有 138 人。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3 年度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3,105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2,105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822 人及代理教師有 178 人。

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3 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1,123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451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629 人及代理教師有 43 人。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3 年度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1,376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99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1,219 人及代理教師有 58 人（參閱表 9-11）。

表 9-11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專業訓練 人數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國 小	身 障	3,631	199	138	3,968	92%
國 中		2,105	822	178	3,105	68%
國 小	資 優	451	629	43	1,123	40%
國 中		99	1,219	58	1,376	7%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3 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487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325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127 人及代理教師有 35 人。

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3 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154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19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127 人及代理教師有 8 人。（參閱表 9-12）

表 9-12 高中職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階段	專業訓練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身心障礙類	325	127	35	487	67%
資賦優異類	19	127	8	154	13%

參、特殊教育經費

93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總計 5,822,842 千元（參閱表 9-13），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的 4.16%，其中可以分為身心障礙類教育經費有 5,770,636 千元與資賦優異類教育經費有 52,206 千元。

表 9-13 教育部九十三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92 年度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5,770,636
（一）特殊教育推展	1,229,486
1.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46,388
2.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183,098

續表

表 9-13 (續)

項 目	92 年度法定預算數
(二) 私立學校教育獎助	1,879,328
1. 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大學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 費減免優待補助減免優待補助	679,328
2. 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技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 費減免優待補助減免優待補助	1,200,000
(三) 中等教育管理	826,450
1.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特殊教育經常費	15,055
2.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244,397
3.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補助	602,998
(四)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6,000
1. 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6,000
2.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五) 十五所國立特教學校及部屬校務基金費合計	1,793,372
二、資賦優異教育	52,206
(一) 中等教育督導	31,674
1. 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1,674
(二) 特殊教育推展	20,532
1. 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20,532
合 計 (特殊教育總經費)	5,822,842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40,125,664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16%

肆、法令

本年度對於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著重於執行面之落實，配合實際的需要，進行部分法令規章之新訂定、修訂與廢止，相關法令變更簡要說明如下：

一、訂定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20195149 號令）。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訂定補助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之作業原則，以提升教育品質。同時整合下列三項原則之規定：（一）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原則（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07736 號令廢止）、（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作業原則、（三）補助直轄市縣（市）高中高職特殊教育班作業原則（經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10930 號函停止適用）

二、修訂

- （一）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就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056802A 號令）。
 1. 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所引條次。
 2. 配合藝術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依前開規定經甄試通過為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其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3.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領域課程之實施酌作文字修正。
 4. 明定資賦優異學生升學方式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方式辦理。
 5. 有關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方式與一般入學方式並無不同，不致再出現重覆報考情形，刪除相關規定。
- （二）鼓勵大專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50546 號令）。就申請審查程序、執行期限與補助金額之修訂。
- （三）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開設特教學分班經費原則（教育部

臺特教字第 0930150359 號函)。非師資培育之特教學分班申請作業，修訂為免除向教育部中教司報備。

- (四)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36414 號令)。增列補助流程及明定補助作業流程說明令函辦理。
- (五)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35149 號令)。
 - 1. 增列服務對象，凡有教育安置者適用。
 - 2. 適度修正補助基準。
 - 3. 增列學校配合款規定。
 - 4. 補助對象增加國立空大。
 - 5. 申請作業網路化。
- (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086854 號令)。
 - 1. 表列補助項目、基準與原則。
 - 2. 增列對學前特教之補助項目，促進學前師資培育、在職進修與特教方案。
- (七) 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001377 號令)。修正補助款撥款核結程序。

三、廢止

- (一) 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原則(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07736 號令廢止)、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作業原則、補助直轄市縣(市)高中高職特殊教育班作業原則(經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10930 號函停止適用)。以上三項原則因為整合於新訂定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故停止適用。
- (二) 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067299 號令廢止)。各縣市業已推動相關獎勵，顯示功能重複，本要點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故停止辦理。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93 年度在特殊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壹、推動學前特殊教育

- 一、增進學前特教方案執行：為落實特教法第 9 條特殊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規定，各縣市政府依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內容，訂定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及年度績效目標評核表。
- 二、補助立案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所列補助條件，核定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及家長經費補助，有關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798 萬元。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其家長教育經費為新臺幣 1,154 萬元。
- 三、促進學前身心障礙特教發展：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新設學前身心障礙特教巡迴輔導班、資源班開辦費」、「立案私立幼稚園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補助費」及「立案私立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補助費」。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每班 50 萬元，離島地區：每班 70 萬元，其中資本門五分之三、經常門五分之二。經審核後共有 9 個縣市補助經費新臺幣 670 萬元。
- 四、補助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審查本年度補助各縣市立案私立幼稚園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補助案，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補助項目第 13 項規定，經審查各縣市所送「在職證明」及「前一年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時數證明」等相關資料後，共有 14 人符合規定，計補助新臺幣 7 萬元。
- 五、補助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審查：本年度補助各縣市立案私立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補助案，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補助項目第

14 項規定，經審查各縣市所送學前特教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等相關資料後，共有 22 人符合規定，計補助新臺幣 22 萬元。

貳、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 一、召開「研商縣市學障學生鑑定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先邀請專家學者、縣市代表座談，探討新聘人員制度（含訓練）、鑑定工具、鑑定流程（含疑似學障學生）、學障鑑定之執行困難與建議等議題，俾瞭解各縣市之辦理情形、執行困難處及建議事項等，作為進一步處理學障鑑定模式之參考。為了解各縣市學障鑑定實際狀況與實施共識，假國立新竹女中召開「縣市辦理學障鑑定作業座談會」，邀請八個縣市簡報目前執行現況，並與學障專家學者座談。會中決議為使學障鑑定工作制度化，除辦理有關學障鑑定、輔導相關研討會外，未來將規劃學障鑑定工作近、中、長程目標，以提升學障鑑定品質。
- 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執行成效及檢討，委請彰化師大協助彙整各縣市意見，於訪視辦理完竣後，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及行政機關召開檢討座談會討論，並請此次訪視結果績優學校辦理觀摩會。委請彰師大辦理高中高職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成效訪視工作，訪視 29 所高中高職。十二年就學安置政策檢討：假國立板橋高級中學召開檢討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政策及相關行政措施會議，分別針對十二年安置之安置方式、經費補助、鑑定工作、宣導及師資等議題的進行深入討論，會議結論將納入為十二年就學安置政策規劃依據。
- 三、強化高中職身心障礙教育：召開「研擬強化高中職身心障礙教育在輔導方面之具體策略會議」，決議請北、高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分別擬定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以供各校遵循辦理。並擬定若干檢核點或檢核指標，以利考核及追蹤成效。
- 四、93 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通報研習：為增進轉銜通報成效，假花蓮縣自強國中辦理，第七場種子教師暨行政人員研習。
- 五、召開「研商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會議」其決議：(1) 草案第 3 條序言對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優待，採用正面表述並刪除以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 2%，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之文字；本條第 1 款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或七年一貫學制之升學條文通過，

並增加第3目將原條文訂定之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2%規定納。(2)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學校院加分優待是否擬訂各種加分標準之建議一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於協商各障別身心障礙民間團體擬訂適當加分優待標準建議草案，另有關大學校院是否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2%部分，由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再行研商後，一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協助辦理高中職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說明會。

參、視障教育教科書製作與充實視障電子圖書館

一、製作配發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障學生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製作配發工作會議」。決議：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使用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應至少於 93 年 8 月 18 日送達本書，93 年 9 月 18 日應全部到齊。

(一) 國中小：為能有效掌控視障學生新生人數，將升上國小一年級之大班幼稚園、托兒所及升上國中一年級之視障學生，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將其加入轉銜通報資料。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審核視障用書時，即為數量的確認，可不用公文函知各出版業者，但於規定時程外追加的數量，須用公文函知出版業者並副知特教通報網。未審定本的計價方式，如鄉土語言、臺語、英語等，請各縣市政府和出版業者議價。

(二) 高中職：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高中、職視障學生點字教科書製作，回歸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負責；本部中部辦公室製作點字教科書所需經費，94 年度由本部特教小組支付，95 年度自編經費辦理。各高中、職校於學期開始前需先上暑期輔導課程者，其視障用書由需求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採購委託製作。

二、充實視障電子圖書館藏書：「研商出版業者提供其出版品電子檔贈予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之可行性會議」。決議：

(一) 感謝部分出版業者提供所出版圖書之電子檔，嘉惠盲人讀者。

(二) 請各出版業者於公司網站，加入無障礙網頁設計，方便盲人上網快速

瀏覽資料。

- (三) 請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協助出版業者建立網頁導盲磚與提供諮詢服務。
- (四) 請出版業者對於無版權爭議之出版品，儘量提供文字檔予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轉譯製作成點字圖書。
- (五) 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關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為便利出版業者與作者溝通，本部將提供出版業者有關作者權益保障之制式說帖。

三、委辦視障教育訓練：委託淡江大學辦理「93 年視障電腦教育訓練及諮詢維護計畫」，其工作內容包括提供諮詢服務、視障電腦設備維護服務、教育訓練等。

四、辦理視障教育二級英文點字研習，由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辦理視障教育二級英文點字研習，辦理地點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淡江大學淡水校區。

肆、辦理資優教育相關事項

一、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93 年度資優教育方案的落實與推展研討會，計 300 名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透過研討會加強宣導資優教育的理念與作法，並探討如何落實與推展資優教育方案。

二、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會議其決議：

- (一) 降低入學年齡資優兒童之鑑定，應同時考量其智能、心理、肢體動作之發展及社會適應能力，依國外文獻資料，現行辦法規定之智能評量標準係最低之標準，不適宜再予降低。
- (二) 為加強辦理降低入學年齡資優兒童之鑑定工作，請各縣市至臺北縣特教資訊網路（www.set.tpc.edu.tw）之特教行政區塊參閱其現行辦理方式之作業流程等相關資料。並請臺北縣政府於第三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教行政協調會報中，將其對提早入學資優兒童辦理方式之標準作業流程及追蹤輔導情形併提報告，作經驗分享。

(三) 各縣市應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之事項。且應建立事前說明及事後輔導之機制，落實宣導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之正確觀念。

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能力鑑定評量：召開「研商編製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能力鑑定評量工具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有關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部分：

有關建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評量及系統化檢核程序，應邀各設有特教系所及特教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校院研商規劃。考量編製各類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身障狀況及資優特質檢核表，以利訂定各類教育方案。修訂現行已編製完成之各類資賦優異學生評量工具，使其適用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二) 有關公開徵求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評量工具審查部分：

審查通過身障資優學生優異特質檢核表編製計畫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整合性評量工具編製計畫（原計畫名稱「視覺障礙」修正為「身心障礙」、「鑑定系列測驗」修正為「整合性評量工具」，並將「TTCT 創造思考測驗修訂及其適用身心障礙學生評量程序之研究」納入整合）。

伍、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廣與訪視

一、召開「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會議」：議定本年度實施計畫，並建議將改善高中職無障礙校園環境併入本案辦理及規劃受補助學校執行成果訪視方案等。並修正「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為「申請教育部 94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作業說明」。

二、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審定本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計有縣市 21 案、大專 75 案、國立高中職 14 案，共 110 申請補助案），議決補助 21 縣市、58 所大專校院、14 所國立高中職，共 1 億 4 千 8 百萬元（縣市占 54%、大專占 30%、國立高中職占 16%）。

三、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於臺中靜宜大學辦理「93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計有大專院校、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公私立高中職等代表共約 250 人參加。

四、改善無障礙環境執行成效訪視：邀請專家學者，赴南榮技術學院、聯合大學及政治大學（92 及 93 年均獲補助，且 2 年補助超過 3 百萬元之學校），實地訪視該等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執行成效。

陸、大專特殊學生甄試與輔導工作

- 一、修正「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臺特教字第 0930001377 號令）
- 二、9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請國立交通大學承辦，計有 851 人報名，其中報名大學 461 人、二技 56 人、四技二專 328 人、五專 6 人；以障別類組區分，視覺障礙 112 人、聽覺障礙 288 人、腦性痲痺 59 人、自閉症 6 人，其他障礙 386 人。共計錄取 506 人。
- 三、補助鼓勵各大專校院提供 9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每生補助資本門 6 萬元案。
- 四、本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93,522,729 元（資本門 9,905,716 元，經常門 183,617,013 元），補助 129 校，學生共 4,935 人。

柒、大專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服務

- 一、建立學生學習輔具中心服務管理：檢討淡江大學的「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的「大專校院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的「大專校院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等專業化服務機制。主要就專業、鄰近、方便、快速等 4 個面向考量，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相關服務（包括學生輔具需求評估、採購、管理、流通、維修，輔具使用訓練、追蹤、諮詢等）。
- 二、大專輔具委辦採購：召開「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專輔具中心採購案（視障、聽語障、肢障等 3 案）評選委員會」，決議：3 個輔具中心委辦案之第一優先議價廠商分別為淡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 三、查核輔具財產借用及管理：分別至大專肢障、聽語障、視障輔具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高雄師大、淡江大學），查核輔具財產借用及管理狀況，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

-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空大輔具服務：召開國立空中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國立空中大學於教學畫面增加字幕及廣播管道提供文字一節，決議先以提供製作 VCD 並附加字幕方式提供有需求之聽障學生，未來應納入整體採購之需求條件；本項經費及於面授時提供「手語翻譯員」之經費，經國立空中大學調查實際需求，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 五、提高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具服務：召開「大專輔具中心評估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輔具中心之服務對象擴及至高中職學生，原則上優先評估新生（高中職學生資料，由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等家長團體及中部辦公室提供），並應加強對各身心障礙團體宣導輔具中心之功能。

捌、增進特教通報系統功能與建立特教人力資料庫

- 一、增進特教通報網功能檢討：假新竹市東門國小辦理 92 學年度縣市特殊教育通報網路執行檢討會。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93 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縣市管理人員培訓研習。為增進轉銜通報資源網功能，假國立新竹高工召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職業轉銜教育教師資源網站建置內容第二次審查會議。假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成功啓智學校、嘉義市崇文國小、新竹市東門國小辦理 93 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通報，種子教師暨行政人員研習，共 6 場次通報人員之通報知能研習。
- 二、建立特教人力資料庫：召開「研商建置特殊教育教師人力資料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通報範圍：
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教或普通班教師，具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具備一般合格教師證書現任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普通班教師，且已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具備一般合格教師證書現任職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代理（課）教師者。
- (二) 教師教學專長之通報，包括合格教師證書上之登載資料（教師專長之欄位）及經由在職進修方式取得之教學專長（教師專長二之欄位）等，均以具備師資培育機構所開立之學分證明書為前提；另教師在職進修

課程資料通報，由承辦各該次教師在職進修之師資培育機構辦理。

- (三) 有關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教合格專任教師轉任普通班、調校、退休等異動原因，除與通報系統現有設計一致外，並應建立保留教師異動歷史資料之機制。
- (四) 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現有之特教教師證書發證資料，俾便匯入教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料庫中，以供資料驗證，及了解具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擔任教職之比率。
- (五) 特教教師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應有隱私權宣告，即教師通報資料僅供資料統計及政策分析，教師個人隱私資料不得轉作他用。
- (六) 於內完成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初步測試頁面設計後，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特教通報同仁上線測試，測試之結果與建議應立即回饋，辦理修正。
- (七) 已完成之特教教師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提送本年度召開之各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通報工作檢討會議中確認；確認後辦理分區說明會輔導上線。

玖、增進特教相關專業團隊培育與研習

- 一、宜蘭縣政府協助辦理「93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研討會」，以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團隊之運作，增進教育人員與專業人員之溝通，以發揮團隊效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計有教育行政人員、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共 150 人參加。

召開「研商如何加強教師特教知能在職進修會議」，決議：請各特教中心及縣市政府再檢視規劃之教師特教知能在職進修，研習課程單元名稱及時數安排是否妥當，建議之相關意見。有關教師特教知能在職進修如何辦理，由特教中心每年邀集輔導區縣市政府，共同依據教師需求及辦理規模，整合資源，有計畫有系統規劃研習課程及辦理單位。有關辦理全國性之聽障專長課程研習，列入教育部 94 年度委辦特教中心輔導縣市特教工作。

- 二、召開「研商教育系統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本培訓屬職前訓練課程。課程總時數為 54 小時，包括特教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跨專業整合個案研討。研習之事務工作原則上由本部商請縣市政府協助，以分區、分組、分階段之方式辦理，涉及專業部分則請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及聽語等 3 學會協助。

三、委託淡江大學辦理「93 年視障電腦教育訓練及諮詢維護計畫」，其工作內容包括提供諮詢服務、視障電腦設備維護服務、教育訓練等。

召開「研商辦理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之職前培訓研習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協助辦理本研習。預計培訓 850 人，包括物理治療師 280 人、職能治療師 280 人、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 290 人。第一階段特教通識課程及第三階段跨專業整合個案研討，在北中南東各辦一場；第二階段專業課程在臺北及高雄各辦一場，研習時間為周六下午及周日全天。研習招生及報名事宜，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聽語等 3 學會辦理，招生錄取順序為各縣市現職專任專業人員、現任兼任專業人員及其他欲進入教育系統服務之專業人員。

四、假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 93 年度高中職特教班社區實作觀摩研習，增進高職特教教師實作教學成效，參加人員高中職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 160 員參加。

五、召開「研商開設手語翻譯人員培訓班及教材推廣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翻譯班、師資班等 6 套手語翻譯培訓教材（不含影音教材），由教育部估算數量後辦理公開招標採購，完成印製發送至 3 所啓聰學校以供開班使用。

請國立臺中啓聰學校負責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之影音教材重新錄製，請臺北市立啓聰學校負責翻譯班、師資班之影音教材重新錄製（含訂定製作規範及呈現方式），重新錄製完成之影音教材辦理公開招標印製。三所啓聰學校個別開設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之手語翻譯人員培訓班（共 9 個班次），每班次招生人數最多以 150 人為限，招生對象為啓聰學校（班）特殊教育合格專任教師及安置重度以上聽障學生之特教學校（班）及普通班教師。

請國立臺南啓聰學校規劃各校統一之整體實施計畫（含手語班課程及課表、各班次結業考試標準、實施方式及期程）。

啓聰學校可參考國立臺中啓聰學校辦理之教職員生手語能力評量，研擬辦理校內教職員生之手語能力評量，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加強手語學習風氣，至評量成績優良者，學校應予適度獎勵。

- 六、假臺北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辦理 93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種子教師研習。
- 七、召開「研商手語翻譯人員培訓班開班相關事宜會議」，研訂開班計畫，由北聰、中聰、南聰依開班狀況參照訂定各該校之開班計畫。
- 八、召開「檢討現行鼓勵大學培育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辦理情形會議」，決議：補助新設研究所案執行至 94 年度為止。未來應鼓勵各大學校院、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或個人，運用跨校、跨系所、跨專業之資源，制定各種改善特教相關專業團隊運作模式之方案。

拾、輔導地方政府特教工作與行政績效評鑑

- 一、輔導縣市特教工作，委託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輔導區縣市特教輔導工作，總經費計 37,225 千元。
- 二、召開研商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點工作實施要點」會議。
- 三、核定本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工作經費合計新臺幣：449,766,400 元。補助項目含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功能經費、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特教行政業務費、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補助辦理專業人員、家長及特教專業員知能研習經費（教育部指定辦理項目）、加強鑑輔會功能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補助 91 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經費、補助彙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經費。
- 四、辦理「9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項目為特教法及其相關法規明定各地方政府應辦理之特殊教育事項，分為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人力資源、支援與轉銜及經費運用等 6 項。
- 五、召開「9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檢討會議，決議：95 年評鑑以重點評鑑為主。公布 93 年分項成績優良之縣市。邀請評鑑成績優良之縣市，擇期於特教行政會報報告分享經驗。有關特教評鑑修法部分，請專案小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酌研究。
- 六、召開研商「9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實施方式會議，決議：請各縣市依據 93 年評鑑結果，擬提改善計畫，報部審查。請各縣市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修訂 93 年評鑑指標，以作為 95 年評鑑之依據。

95 年評鑑項目為 2 大項，係依據 93 年評鑑結果，擇定縣市急需改善之項目 1~2 項、教育部重點推動項目 1 項。95 年評鑑成績，僅呈現通過、不通過及進步獎。

拾壹、補助身心障礙演藝團體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教

- 一、核定 93 年度上半年本部部分補助特殊教育活動申請案，共有財團法人無障礙文教基金會等 29 個團體申請 44 案，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7,355,155 元。核定 93 年度下半年部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經費，合計補助新臺幣 4,199,911 元。
- 二、93 年度教育部部分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案，共有臺南市愛樂視障合唱團等 21 個團體申請補助，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2,983,000 元。
- 三、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召開研商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之 1 條文草案會議。增加獎助私立大專校院為身心障礙者辦理推廣教育專班者。

拾貳、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及愛心楷模廠商

- 一、特教教師表揚，由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承辦。本年度表揚特殊教育優良人員，經各級學校計推薦 86 名，經審查評選計當選 30 名接受表揚。大專特教優良人員表揚，初選計 14 校推薦 14 名，經評選錄取 8 名參加複選，經審查當選 2 名接受表揚。
- 二、召開研商修正 94 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會議，其決議：
94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修正為決選當選名額，大專校院組 2 名，特殊教育學校組 6 名，高中職學校組 4 名，國中、國小、幼稚園組 18 名，增加教育行政機關組 2 名合計表揚 32 名。決選時如有組別初選推薦人員未達當選標準時，其名額得保留，由決選委員會決議移作其他組別之當選名額。
有關 94 年度表揚計畫修正部分為（一）特殊標準修正為推展特殊教育教學、輔導、研究、行政及其他有具體事蹟及績效卓著者。（二）推薦對象增加高中職學校合格特教教師及負責特教業務之行政人員。（三）表揚日期修正為 94 年 9 月中旬辦理。

為擴大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經驗分享，本部將視特教經費分配情形，自 94 年度辦理相關觀摩研習活動，以資推廣。

三、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頒獎活動：假高雄市私立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由部長主持頒獎表揚 51 家廠商。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無論是法規、制度或是服務的多元化、專業化與實踐落實程度，以日益成熟。惟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與實踐的歷程中，仍有待不斷地面對一些困境與問題的挑戰。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的合作與努力不懈之下，特殊教育的質與量都在進步中。本節就本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因應策略詳述於下。

壹、教育問題

一、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需求問題

早期發現、早期療育已經是世界的特殊教育主要思潮，早期介入對於兒童日後的療育與發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如何滿足 3 歲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需求，成為重要的挑戰。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 3 歲（特殊教育法，第 9 條）。也就是說身心障礙幼兒 3 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教，然而學前教育並非國民義務教育，且公立幼教機構仍為少數，在推動學前特殊教育上，質的提升與量擴大均有待持續努力。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轉銜與輔導制度問題

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與轉銜，所存在的問題，已自 87 年推動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五年計畫。身心障礙學生於國中畢業之後，輔導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 3 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成為發展之重點。從行政規則、名額提

供、安置方式、輔具提供、輔導措施及檢核機制等，已獲顯著具體成效。為今後如何落實於體制內制度化之運作，仍是一大挑戰。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輔導需求問題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是身心障礙教育發展的重要指標。代表我國中學以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成就與驕傲。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在教育部之鼓勵下，提供之招生名額逐年成長。

成立資源教室：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身障生有關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適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 84 年起，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等相關工作，成立資源教室，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以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無障礙服務需求問題

隨著特殊教育專業化，支持服務質量提升的需求更形重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無障礙服務之需求，不再是靜態的或單次的服務所能夠滿足。其需求一包含下列各個面向，構成綿密的動態服務網。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 (二) 提供個別化設計的學習輔具：包括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評估、購置、訓練、調整、維修等。
- (三) 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四) 建構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的通學交通服務。

五、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合作問題

促進身心障礙國民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揮身心潛能。整合教育、衛生醫療、社政等專業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教育功效。協助各級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及其家庭支持，達成其身心之良好成長和發展。

達到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因接受完整的評估服務而獲得適性的治療，獲得良

好的復健服務而提升生活品質，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庭能因衛生醫療、教育、社政的多元介入而獲得適性的支持與成長，並提升學習的功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專業分工與合作的模式建立益形重要。

貳、因應對策

爲了解決前述教育問題與困難，教育部採取下列因應策略。

一、積極滿足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策略

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並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學前特殊教育，具體實施下列措施：

- (一) 發給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每人每學年 1 萬元。
- (二) 發給招收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補助費，招收每人每學年補助 1 萬元。
- (三) 規定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及學前班免抽籤。
- (四) 鼓勵學前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五) 補助與獎勵幼教機構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

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轉銜與安置之策略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安置方式如下：

希望升學高中、高職自足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以自願就讀方式辦理。希望升學高中、高職普通班者，以申請、甄選、登記等入學方式辦理。另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93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五年計畫，屆滿後檢討成效，將導入常規體制內繼續推動與發展，穩定提供中學生就學安置之服務品質。具體

策略如下：

- (一) 教育局與學校應設專人負責。
- (二) 定期重新檢視鑑定與安置之適當性，實施動態的再安置調整。
- (三) 繼續強化地區性國小、國中與高中職之聯繫合作與升學輔導。
- (四) 充實職業教育效能。
- (五) 促進就業實習制度與合作教學等。

三、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大專教育之輔導策略

- (一)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
- (二) 訂定「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以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名額，擴大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機會，並提升大專校院承辦甄試工作之意願。
- (三) 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鼓勵，提供之招生名額逐年成長。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無障礙之策略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為鼓勵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提供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 (二) 提供學習輔具：補助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其中包括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購置其所需之學習輔具。另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視障、聽語障及肢障 3 個學習輔具中心，負責評估學生需求、集體採購輔具、提供簡易維修及相關諮詢等服務。
- (三) 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逐年補助中小學及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有良好的學習環境。
- (四)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通學服務：積極補助縣市政府購置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或委外接送服務，以方便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
- (五) 成立資源教室：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身心障生有關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適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

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 84 年起，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等相關工作，成立資源教室，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以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六) 解決通學問題方案：補助各縣市購買交通車或外包民間公司提供服務。

五、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策略

- (一) 補助縣市聘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 (二) 規劃培訓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規劃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之培訓課程，已於宜蘭縣辦理全國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研討會，除加強專業團隊之運作、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並增進特教行政人員與專業人員之溝通，充分發揮團隊效能。
- (三) 提供專業團體在職進修與專業團體間合作研討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特殊教育的發展象徵我國教育民主與進步的指標。為繼續推升特殊教育品質，追求生活化、個別化與社區化等理想，隨著時代的進步，特殊教育仍然期待著更多的耕耘與投入，是世界各國共同的議題，也是特殊教育思潮進步的主要動力。本節根據教育部的施政與策略，探討未來特殊教育的可能的施政方向。並進一步提出今後的發展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促進學前身心障礙教育，落實特教服務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9 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 3 歲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適當之特殊教育服務，並應視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因此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仍然持續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重要政策。

由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且幼教機構多數為私立機構，在推動與督導上比較困難，歸納今後發展重點如下：

- (一) 建立各縣市學前特教方案執行成效評鑑。
- (二) 積極獎勵幼教機構設班，促進學前身心障礙特教發展。
- (三) 建立接受補助立案幼教機構學習環境品質評鑑。
- (四) 獎助學前特教教材教具創作研發。
- (五) 補助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
- (六) 培訓學前特教教師，獎勵幼稚園進用。

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效能

未來將規劃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訂定近、中、長程發展目標，建立鑑定模式，以提升學障鑑定品質。特別是新聘人員制度（含訓練與執行），鑑定工具開發與應用，鑑定流程的標準化。

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制度化運作：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已於本年度執行完畢。針對十二年安置之安置方式、經費補助、鑑定工作、宣導及師資等，業已進行深入檢討，成效將納入為十二年就學安置政策規劃依據，今後則將致力於制度化的運作。

同時應加強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工作與縱向聯繫轉銜合作。實現鑑定、安置與輔導相關之表單、實施流程與管理全面數位化。

三、促進資優教育，發展資優教育方案

- (一) 落實與推展資優教育方案的研討會，透過研討會與觀摩會加強宣導資優教育的理念與作法，並探討如何落實與推展資優教育方案。
- (二) 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具有特色的資優教育方案。
- (三) 獎勵資優教師從事教學行動研究，促進教學品質。
- (四) 資優教師師資培育，應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院校進行校內跨系所合作，培育出滿足特殊才能領域專業知能與特教專業知識的要求。
- (五) 各縣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時，應建立事前說明及事後輔導之機制，落實宣導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之正確觀念。
- (六)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能力鑑定評量之發展。建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評量及系統化檢核標準程序。有關公開徵求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評量工具編製。

四、強化大專特殊學生升學與輔導工作

由於我國中小學及早期療育的落實與發展，與特殊學生家長趨於積極鼓勵與支持，特殊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的人數將會大量成長，如何強化特殊學生多元化入學機會，建立完善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輔導，讓每個特殊需求學生，在學期間都獲得最適化的學習環境與專業成長，將成為重要的課題。

- (一) 發展更多元與彈性措施的適性升學管道與輔導。
- (二) 應強化各校資源中心與學生輔導中心功能。學生入學後的學習輔導，如心理適應、課業協助、輔具需求等輔導工作，關係著學生的適應良窳。
- (三) 建立補助與評鑑制度，提升服務品質。

五、制度化學習輔具服務管理

學習輔具隨著資訊化的影響，讓許多過去特殊教育實踐中許多的挫折逐漸化為驚奇的教學成就。學習輔具的重要性已經成為特教重要專業能力的一環，也是學生克服障礙的重要利器。但是輔具的優點正因為可以適應特殊學生的個別化需求，所以其服務支持系統的建立非常迫切。目前已有許多縣市建立有特色與符合實際需求的制度，為求擴大與推廣，宜就下列各方面互相觀摩與檢討。

- (一) 輔具配發服務：包括學生輔具需求評估、採購、管理、流通、維修、輔具使用訓練、追蹤、諮詢等。
- (二) 強化學習輔具研發。
- (三) 輔具財產借用及管理績效評鑑。

貳、未來發展建議

特殊教育的進步，總是在理想與實務限制中激盪。參考學術論述及先進國家的發展來看，深究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可能的發展動向，可以分五方面來探討：一、召開全國特殊教育會議，檢討特殊教育法之修定；二、檢討特教小組的定位與功能；三、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四、特殊教育教學與行政服務數位化；五、特殊需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

一、召開全國特殊教育會議，檢討特殊教育法之修定

於 84 年召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據此編印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85

年召開全國資優教育會議，據此規劃資優教育方案。其精神落實於特殊教育法自 86 年修正公布，並配合修正之相關子法 14 種。實施至今已接近 10 年，在這 10 年中特殊教育已有長足之發展，規劃事項也多數完成，鑑於時代與社會的變遷，以及教育環境與教育資源分配變革，無論是身心障礙教育，或是資優教育部分未來發展方向，教育政策的調整與資優教育的辦理模式及未來發展，都有深入檢討之必要。

今日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在法律保障經費、專責專人之推動下，迅速發展，惟在量的充裕之後，有待進一步規劃及修法促進優質特教環境的實現。為使特殊教育發展具有更前瞻性之政策規劃，產生新的革新與進步的動力，應擇期召集全國性特殊教育會議，重新擬訂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全面而深入的檢討，配合最新特殊教育教育思潮與理念，參照過去執行經驗研擬未來特教教育發展方向與藍圖。

二、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觀念在我國推廣將近 30 年，民國 86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也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撰，是特殊教育品質管理的保障，也是特教教學最基本的工作。可是多年來常成為第一線教師痛苦的經驗。不但費力耗時，若無相當的教學經驗，要契合教學實用的目標更是困難。

目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上的一個重大問題是格式的紛亂，造成特教教師無所適從。但是 IEP 的精神在於重視個別差異的個別化教學實踐，而不在於格式。教育部已針對參考格式召開研商對策，日後應朝提供多選擇方案的 IEP 參考格式發展，盡量避免拘泥格式而喪失個別化教學之精神。

歐美國家中，由於特殊教育發展較早，對 IEP 的要求非常重視，而且因為其市場較大，許多商業軟體公司投入開發電腦化 IEP 系統，且多樣性的設計幾乎滿足各障礙類別的使用需求。我國近年許多特教先進開發電子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無償與大家分享。如：屏東勝利之家最早製作行為目標資料庫、新竹師院有愛無礙網站，中部辦公室的阿寶的天空網站，也已提供線上 IEP、各縣市教育局網頁也常見 IEP 範本提供下載，網路上也有許多個人製作的 IEP 程式分享，都非常實用。期待今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撰不再是惡夢，而是教學與

管理的利器。若能夠進一步發展成為特教專業團隊的合作與個案管理的平臺，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功能與服務效能將會是畫時代的進步。

三、特殊教育教學與行政服務數位化

提倡多媒體教材融入教學以來，市售商業教學軟體尚難切合教學需要，自編電腦輔助教學(CAI)、電腦輔助學習(CAL)教材，事實上也不能令人滿意。主要原因或可以歸咎於硬體不普及或技術門檻過高，操作繁複等。近年來硬體介面逐漸人性化，軟體功能更是進步。教師可以輕鬆地編輯自己教學的教材，而且多媒體影音效果特佳超酷，作為教學媒體深具潛力。加上網際網路分享教法、教材、教具的擴大效果。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傳播力，互相切磋觀摩學習，特教教學效果的整體向上提升，指日可待。例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陸續建置網路教學資源中心，作為優秀教材編輯教師，製作成果的分享站，廣受教師下載使用。

教育部建置之特教通報網，除完成通報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特教教師相關資料外，已完成之特教行政資訊化，如視障學生教科書申請、學生輔具申請、高中以上畢業生就業調查、縣市鑑輔會作業E化、特教研習網路報名及核定通知、大專身障生輔導費申請、學前幼兒經費申請、大專身障甄試錄取報到學生獎補助申請及各教育階段身障生轉銜服務通報等，並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身障生職業教育資源網站、大學校院特教中心辦理之研習及出版刊物上網，提供教師網上學習。

今後繼續強化相關網站合作，可望集結成為特殊教育行政督導、專業諮詢、專業團體合作、教學資訊交流資源共享，於一體的優質服務網，將縮小城鄉差距，全面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四、特殊需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

資賦優異學生潛能若未發揮，實際表現遠低於預期，可能導致自信心低落，自我概念的扭曲，適應困難，甚至成為社會的負擔。在這單親教養家庭子女與外籍配偶婚生子女佔有越來越高趨勢的社會轉變裡，對於低成就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輔導，將是日益重要的特殊教育課題。

隨著多元智能概念的普及，學習策略與學習輔具的發展，身心障礙學生中資賦優異才能的發現與培育，具有積極的教育意義。在過去輔導成功個案中，

常見於自閉症、學習障礙，ADHD、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與多重障礙學生，經適當輔導，常有傑出表現。關於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整合性評量工具的需求，已獲得教育部的重視，已委託研發包括四障別：視障、聽障、腦性麻痺及肢障等類別測驗工具。近年來我國教育觀念的進步，已有許多優秀的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學就讀，這只能說是個開始，不只在大學迎接特殊需求學生的準備上需要更加努力。今後各級學校在特殊需求資賦優異學生的輔導，課程、教材教法、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發與改進將是重要的課題，務期保障每個學生能夠得到最佳的學習機會。

(撰稿：藍瑋琛)